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140號

聲 請 人　A02（原名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01間請求變更要保人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2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183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